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Jianqiang Liu先生、高鹏先生、刘建国先生、张萍女士、刘文浩先生、汪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蒋新华先生、王强先生、王美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强先生和王美琪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美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蒋新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低于董事总数的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JIANQIANG LIU)简历

JIANQIANG LIU，男，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加州理工学院，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国家天文台太阳物理部助理研究员、美国通用电器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纽约)高级工程师、PerkinElmer Optoelectronics Inc.工程部经理、LS Technologies Inc. CTO、Superimaging. Inc.总经理、北京今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总监；2006年4月至今，任Compass Innovations Inc.董事和CEO；2016年8月至今，历任OmniXray, LLC总裁、CEO；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AIXSCAN INC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董事候选人(高鹏)简历

高鹏，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硕士学历；历任大连海事大学教师、北京联想集团工程师、北京卓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首钢环星触摸电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今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捷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Careray Digital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董事候选人(张萍)简历

张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比利时列日大学，硕士学历；历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往来会计、苏州胜美达电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Innovation Pathways Pte. Ltd.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四)董事候选人(刘文浩)简历

刘文浩，男，197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台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承销专员、立邦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执行董事、CFO、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总经理、Hi-P International Co. Ltd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五)董事候选人(汪剑飞)简历

汪剑飞，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联想控股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投资基金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六)董事候选人(刘建国)简历

刘建国，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无锡县钢铁厂工人、部队服役、无锡县食品公司职工、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沧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强)简历

王强，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美琪)简历

王美琪，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国际注册会计师(FIPA)；历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集团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吴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9年1月至今，任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6年至今，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苏州天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新华)简历

蒋新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制药厂片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连云港制药厂供销公司经理、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连云港天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 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艳丽女士、张卫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吴艳丽)简历

吴艳丽，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南京擎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兼商务、香港至尊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太古资源(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卫娅)简历

张卫娅，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同专员、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法务专员、乐清桃花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硕士学历；历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设备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拟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郁赛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郁赛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郁赛楠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郁赛楠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郁赛楠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郁赛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郁赛楠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220,790.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44,418.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048,899.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129,0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963,869.1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3,00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27,850.9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27,850.96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等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45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艳丽女士、张卫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万股，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万股，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2.90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2.9027万元，邮政编码：21512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除第(五)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八)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九)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十)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十一)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十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款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可随时召集监事会会议，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 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世尊酒店 二楼 M8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6.01	关于选举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02	关于选举高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03	关于选举张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04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05	关于选举刘文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06	关于选举汪剑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7.01	关于选举王美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02	关于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03	关于选举蒋新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8.01	关于选举张卫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8.02	关于选举吴艳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0、24、26、27、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7	康众医疗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00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层。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层。

联系电话：0512-8686 0288

联系传真：0512-8686 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联系人：张萍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1	关于选举JIANQIANG LIU(刘建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2	关于选举高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3	关于选举张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4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5	关于选举刘文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6	关于选举汪剑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1	关于选举王美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2	关于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3	关于选举蒋新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01	关于选举张卫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02	关于选举吴艳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上午10:00-11:45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促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于2021年4月26日(周一)上午10:00-11:45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1年4月25日(周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周一)上午10:00-11:45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Jianqiang Liu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周一)上午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288

联系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